

開南大學約聘教師聘任辦法

98.07.22 第 12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3.23 第 1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1 條條文

101.09.25 第 1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條文

102.11.26 第 1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1.14 第 1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106.05.31 第 1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2 條條文

106.07.28 第七屆董事會第 23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 1-22 條條文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進用約聘教師，以提升學校之研究或教學水準，特訂定開南大學約聘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約聘教師分類如下：
- 一、約聘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未曾任公私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且未取得教師證書者，本校得聘為約聘助理教授。聘約期限屆滿並通過教師評鑑者，得依學校實際需求教師職缺，新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
- 二、約聘講師：專司教學工作者，及國外姊妹校交換教師，不得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
- 約聘教師之聘任應先簽請校長同意後始得進行聘任程序。全校之約聘教師，不得超過專任教師總員額百分之五。
- 但專任教師鐘點不足之系所不得聘任之。
- 第三條 約聘助理教授之聘任，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外審。
- 第四條 約聘助理教授之起薪，比照同等級專任教師辦理。
- 第五條 約聘助理教授每週授課時數比照同等級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 第六條 約聘助理教授一年一聘，聘期屆滿前應比照專任教師通過教師評鑑，未獲續聘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離職。
- 第七條 約聘講師之聘任程序與起薪，比照專任講師辦理。
- 第八條 約聘講師每週授課時數十六小時，每學年度授課時數不足者，須於銜接之寒暑假修補足。
- 經校長核准兼辦行政事務者，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減授鐘點。
- 第九條 約聘講師一年一聘。聘期屆滿前，應通過系所考核，考核要點另訂之，並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辦法辦理續聘。未獲續聘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離職。
- 第十條 約聘教師之聘任應訂立聘約，其內容包括：聘期、授課工作時數、差假、薪資、離職、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約聘教師須依相關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第十一條 約聘教師每週應在校至少四天，依本校行事曆授課、監試及評定學生成績，並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主動積極擔任導護責任，每週除授課外，需排定六小時以上固定時間輔導學生，並有分擔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及進修學制課程等相關業務推展、擔任導師、行政職務、參與教學、研究及服務等活動、出席各項有關會議、協助招生宣傳及各項事務工作、辦理本校委託事項及履行其他法令所規定之義務。
- 第十二條 約聘教師不得擔任校外專任職務，不得校外兼課；特殊情形須經校長核准後始得校外兼課。
教師請假須於事前提出申請，並依本校教職員請假及休假辦法辦理。教師調課、補課、代課等事宜，準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教師曠職情節重大者，得經各級教評會審議決定處理之方式。
- 第十三條 約聘教師如有對外接受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並受有報酬及使用學校設備等，應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
約聘教師於約聘期間內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該工作成果所衍生之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約聘教師有違反下列規定，得依相關程序終止聘約並予以解聘。
一、因教學不力、違反聘約應履行義務、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違反本辦法第六、九條等規定，經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查證屬實，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 第十五條 約聘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辭職者以違約論，應賠償本校三個月薪資總額之違約金，但有特殊情況陳請校長核可後不在此限。教師辭職應經校長同意後辦理離職手續，發給離職證明。
- 第十六條 約聘教師接到本校聘書二週內，將應聘書繳回或寄回本校人事室（以郵戳為憑），未依時限者，以不應聘論；不應聘者，請將聘書退還，逾期不退還者，其聘書註銷作廢。約聘教師應聘且於學年度開始後不到職者，應賠償學校二個月薪資總額之違約金。於應聘後，學年度開始前辭聘者亦同。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